

中国最好学科排名发布

陕西高校顶尖学科数居全国第五

关注
本报讯(李卓然)9月21日上午,高等教育评价专业机构软科正式发布“2022软科中国最好学科排名”。以全国前2名或者前2%作为“中国顶尖学科”标准,根据统计,共有91所大学的240个学科点入选顶尖学科。在本次排名中,陕西高校共上榜257个学科,位列全国第7名,其中前2名或前2%的“中国顶尖学科”数量达11个,位列全国第5名,仅次于北京、上海、江苏和湖北。在257个上榜学科中,西安交通大学上榜学科数达41个,居全国前列;其次是陕西师范大学(28个)、西北工业大学(27个)、西北大学(27个)。上榜学科数超过10个的陕西高校,还有西北农林科技大学(19个)、西安电子科技大学(17个)、西安理工大学(14个)、长安大学(13个)、西安建筑科技大学(10个)和空军军医大学(10个)。在顶尖学科数上,陕西高校共有11个,其中有3个全国冠军学科。西安交通大学有4个顶尖学科,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排名全国第1;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有3个顶尖学科,网络空间安全排名全国第1;西北工业大学和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各有2个顶尖学科,西北工业大学的材料科学与工程排名全国第1。此外,陕西的非“双一流”高校也表现不俗。从上榜学科总数来看,西安理工大学上榜14个学科,西安建筑科技大学上榜10个学科。上榜学科数5个及以上的非“双一流”高校还有陕西科技大学(9个)、西安科技大学(8个)和空军工程大学(6个)。其中,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的建筑学位列全国前5%,西北政法大学的法学、西安外国语大学的外国语言文学均位列全国前10%。据了解,清华大学以23个中国顶尖学科位列各校之首,北京大学以22个中国顶尖学科位列全国第二,中国人民大学以10个中国顶尖学科位列全国第三。

我国与58个国家和地区签署学历学位互认协议

超八成留学人员毕业后回国发展

教育部9月20日举行新闻发布会,介绍党的十八大以来教育国际合作交流和内地(大陆)与港澳台地区教育合作交流情况。据了解,目前我国已与58个国家和地区签署了学历学位互认协议,越来越多港澳台学生选择到大陆升学就读。

超八成留学人员毕业后选择回国发展

据教育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司司长刘锦介绍,我国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以信息化手段支撑全链条留学服务体系,开通了“国家留学人员回国就业服务平台”。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各类出国留学人员中超过八成完成学业后选择回国发展。

与此同时,来华留学在推进制度建设、实施质量保障、严格入学标准、规范培养管理、加强留华毕业生工作等方面出台了一系列政策举措。2020-2021学年,我国在册国际学生来自195个国家和地区,学历生占比达76%,比2012年提高35个百分点。

目前我国同181个建交国普遍开展了教育合作与交流,与159个国家和地区合作举办了孔子学院(孔子课堂),与58个国家和地区签署了学历学位互认协议。

澳门超三成高三毕业生赴内地升学

十年来,内地(大陆)地已连续多年成为港澳学生赴港澳以外地区升学首选,越来越多的台湾学生选择到大陆就读。十年来内地(大陆)高校累计招收港澳台学生7.9万名,2021学年内地(大陆)高校共有港澳台在校生3.82万名,较2012年增长了51%。

据澳门特区政府教育和青年发展局局长龚志明介绍,在教育部的协调下,内地众多优质大学提供名额给澳门学生升读,澳门赴内地升学的高三毕业生由2015/2016学年的16%上升至2020/2021学年的37%。部分省市已明确满足一定条件的港澳台同胞子女可在当地参加中考、入读高中。

中国历史已成为港澳中学生必修科

港澳学生的国民教育方面,从2018/2019学年起,香港教育局把初中中国历史科列为独立必修科,又加强了《宪法》《基本法》及国家安全教育,并以公民与社会发展科取代通识科,加强学生正确理解国家发展、香港定位以及世界大势。

澳门特区政府教育和青年发展局局长龚志明介绍,澳门高校本学年有85%的学士学位课程已设有《宪法》和《基本法》相关教学内容。同时中国历史已列为基础教育的所有必修课程。澳门已实现全澳(包括教会学校及国际学校在内)所有学校升挂国旗全覆盖,成立学界升旗队,并新设立家国情怀馆、青少年爱国爱澳教育基地等场所,丰富学生对国家、澳门历史的多元学习体验。□雷嘉



秋季是流行性传染病高发期,为提升师生自我防护能力,9月20日,安康市汉阴县初级中学组织各班开展了“秋季常见传染病预防”主题班会教育活动。□兰本波 摄

我省印发“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推动陕西省特殊教育高质量发展

到2025年

初步建立陕西省高质量特殊教育体系 适龄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97%以上 非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儿童青少年入学机会明显增加

本报讯(郭妍)9月16日,记者从省教育厅获悉,为推动陕西省特殊教育高质量发展,《陕西省“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印发。

《方案》提出,到2025年,全省初步建立高质量特殊教育体系,适龄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97%以上,非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儿童青少年入学机会明显增加,课程教学改革不断深化,融合教育全面推进,经费保障水平进一步提高,教师队伍建设和质量进一步提升。

全省将做好适龄残疾儿童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采取普通学校随班就读、特殊教育学校就读和送教上门的方式,

适宜安置每一名适龄残疾儿童。鼓励20万人口以上的县(市、区)办好一所达到标准的特殊教育学校。未建立特殊教育学校的县(市、区)要通过在普通学校开设特殊教育班的方式,保障辖区内应安置到特殊教育学校就读的残疾儿童入学。保障儿童福利机构和康复机构内具备接受教育能力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中小学教育并纳入学籍管理。鼓励西安市启智学校、延安市特殊教育学校扩大孤独症儿童教育规模。

鼓励普通幼儿园接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儿童就近入园随班就读,推动特殊教育学校和有条件的儿童福利机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普遍增

学前部或附设幼儿园。着力发展以职业教育为主的高中阶段特殊教育,支持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中接收残疾学生随班就读。鼓励有条件的普通高等学校开设适合残疾学生就读的相关专业,支持普通高校、开放大学、成人高校等面向残疾人开展继续教育。

支持特殊教育学校职教部(班)和职业学校特设部(班)开设适应残疾学生学习特点和市场需求的专业。探索开展面向残疾学生的“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积极开展残疾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就业指导 and 帮扶,切实做好残疾学生教育与就业衔接工作。

落实并提高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随班就读和送教上门残疾学生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标准。从2025年起,将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标准提高至每生每年7000元。加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用于特殊教育学校发展职业教育的力度,落实学前、高中阶段残疾学生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政策。落实残疾学生生均公用经费不低于200元(有条件的地方可以适当提高标准)的特殊学习用品、干预训练和交通费补助。

加大特殊教育教师 and 特殊教育领域硕士、博士研究生培养力度。针对特殊教育特点,配备配足特殊教育教师 and 必要的康复、心理健康教师及医务人员。

心系新生 传递温暖



宝鸡文理学院筹措资金720余万元,利用暑假对校区食堂进行全面升级改造,后厨实现“明厨亮灶”智能监管新模式。改造后,饭菜增加地方特色风味并坚持价格不上涨,保证低价菜供应,以全新面貌迎接新学期开学。图为师生在改造后的高新校区餐厅用餐。□韩恩强 摄



近日,西安外事学院迎来大一新生。在学校大门口,志愿者们及时为新生进行指引,确保他们顺利入学。图为身穿绿马甲的志愿者为新生搬运行李。□李浩 摄



9月16日至17日,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迎来2022级新生。期间,该校教职工主动到火车站、高铁站、校门口迎接新生,承担行李搬运、道路指引等工作。□胡馨文 摄

推进干部能上能下 激励干部担当作为

(上接第一版)党中央决定修订,就是要以高标准严要求锻造堪当时代重任的执政骨干队伍,激励全党永葆“赶考”的清醒和坚定,依靠顽强斗争打开事业发展新天地。新修订的《规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落实新时代好干部标准,总结吸收近年来干部队伍建设新鲜经验,鲜明亮出了干部优与劣的标尺、上与下的准绳,对于贯彻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完善从严管理干部队伍制度体系,推动形成能者上、优者奖、庸者下、劣者汰的用人导向和从政环境,建设德才兼备、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激励广大干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以昂扬的精神状态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具有重要意义。

问:这次修订《规定》的总体考虑有哪些?

答:修订过程中,总体上把握以下几点:一是聚焦突出问题。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的难点是解决突出问题,主要是怎样把那些存在一定问题、但还不到严重违纪违法程度的干部调整下来。这次修订重点围绕调整不适宜担任现职干部,细化完善具体情形、调整程序、调整方式等。二是加大推进力度。在适用范围上,将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中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列为参照执行范围;在具体情形上,严格干部管理标准,体现严的主基调。三是强化责任担当。明确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的责任,建立调整不适宜担任现职干部纪实报备制度。四是注重衔接协调。作为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的专门规定,注意把握与问责条例、纪律处分条例、组织处理规定等相关法规制度的关系,努力形成制度合力。

问:这次修订主要有哪些变化?

答:这次修订新增六条内容,整合、

删除七条,涉及干部下的渠道、适用范围、不适宜担任现职的主要情形、分析研判、核实认定、调整程序、调整方式、工作责任等内容,主要包括以下4个方面:

第一,整合下的渠道。重点围绕解决能下问题,对前规定的到龄免职(退休)、任期届满离任、健康原因、问责、党纪政务处分等渠道进行整合,突出了对不适宜担任现职干部的组织调整。现有党内法规制度已有明确规定的,留下制度接口,不重复规定。

第二,充实完善不适宜担任现职的主要情形。坚持对干部高标准严要求,重点针对近年来从严管理干部中遇到的突出问题,从政治表现、理想信念、斗争精神、政绩观、执行组织纪律、担当作为、能力素质、工作作风、道德品行等方面,完善了不适宜担任现职的15种具体情形。

第三,优化核实认定和调整程序。《规定》进一步明确了有关方面特别是组织(人事)部门的组织实施、日常管理责任,强调要把功夫下在平时,深化对干部的日常了解,定期分析研判考察、巡视巡察、审计、统计等情况,准确识别不适宜担任现职的干部。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优化了调整程序,明确在核实认定环节,可以根据需要与干部本人谈话听取说明;在组织决定前,根据干部双重管理要求,征求主管方按程序征求协管方意见。

第四,增加调整安排方式。根据新修订的公务员法等制度规定,对前规定的“调离岗位”、“改任非领导职务”的表述作了修改,增加了“提前退休”调整安排方式,明确符合提前退休条件的可办理提前退休。为破解职数制约瓶颈,对调整安排时有关超职数报批和消化问题作出专门规定。

问:这次修订对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有哪些新要求?

答:推进干部能上能下,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责任重大,要坚持原则、敢于担当,讲究方法、把握政策,既积极又稳妥地加以推进,确保取得良好效果。新修订的《规定》对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提出了一系列新要求,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准确把握政策界限。推进干部能上能下,不是为下而下,目的是激励干部在新时代新征程上忠诚履职、担当尽责。要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正确把握政策界限,注意区分问题性质、主客观原因、情节轻重、危害程度等,结合干部一贯表现、认识态度、改正情况等,给予准确认定,作出合理调整安排,保护好干部干事创业、改革创新的积极性。

第二,加强日常管理监督。坚持抓早抓小,当干部出现苗头性、倾向性或者轻微问题时,要及时予以提醒、谈话、函询、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诫勉,帮助干部认识问题、认真改正,防止小毛病演变成大问题。要把年度考核结果作为推进干部能上能下的重要依据,综合运用好干部考核考察、巡视巡察、审计、统计、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民主评议、信访等方面的成果,动态掌握干部现实表现,准确认定“谁该下”。

第三,实现常态化推进。新修订的《规定》明确提出,要推进能上能下常态化。干部的上与下是一个有机整体,要加强工作统筹、职数统筹,强化全周期管理,把推进能上能下与日常干部选拔任用、管理监督、领导班子换届等工作有机结合起来,确保工作平稳有序。要强化后续跟踪教育管理,对认真汲取教训、积极努力工作、德才表现和工作实绩突出且经考察符合任职条件的,可以进一步使用、晋升级别或者提拔职务。

第四,严格落实工作责任。新修订

的《规定》进一步强化了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主要负责人和有关领导成员的责任,强调要健全相关工作责任制,把《规定》执行情况纳入党委(党组)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一报告两评议”、巡视巡察、选人用人专项检查等内容,纳入党委(党组)书记年度考核述职内容,以推动《规定》要求落实到位。

问:对抓好新修订的《规定》贯彻落实有什么考虑?

答:制度的生命力在于执行。各级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要切实扛起责任,把贯彻执行《规定》作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的重要任务来抓,充分发挥制度的规范、引导、激励、约束作用。一是加强学习培训。中央组织部将适时组织开展专题培训,做好政策解读。各地区各部门要把学习贯彻《规定》纳入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和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培训的重点内容,同干部任用条例、问责条例、纪律处分条例、组织处理规定等相关法规制度贯通起来学习贯彻,准确把握精神要义和实践要求。二是细化配套政策。各地区各部门可以依据本《规定》精神,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实施细则,通过进一步细化完善、探索方法,提高制度的针对性、可操作性。三是加强跟踪问效。坚持督督结合,适时开展调研评估,及时解决《规定》落实中的突出问题。对制度执行不力的,要严肃追究责任。四是建立纪实报备制度。为全面了解掌握工作进展情况,推动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高度重视做好这方面工作,要求各级组织(人事)部门每年向上级党委组织部报备上年度相关情况。五是营造良好氛围。教育引导干部破除“官本位”思想,创造有利于推进干部能上能下的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新华社北京9月20日电)